

中原大學訪問學者專家聘任辦法

第 749 次行政會議通過
依據 105.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

- 第 一 條 本校為邀請或接受他校、機關之研究人員來校共同進行學術研究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訪問學者專家應具以下資格之一：
一、具專門學術領域之國內外大學教師或研究機關之研究人員。
二、基於學術交流協定，由簽約學院或機關派遣之教師或專家，於本校從事教學或研究者。
三、依「中原大學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演講或短期合作研究補助辦法」邀請之短期合作研究之國內外學者專家，在本校從事演講或短期研究者。
訪問學者專家之聘任，應相當於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或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之職級。
- 第 三 條 訪問學者專家需由相關系所主任、院長或單位之主管推薦，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- 第 四 條 訪問學者專家聘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第 五 條 訪問學者專家為無給職，其相關經費之支出，由邀請單位自行籌措。
- 第 六 條 訪問學者專家如從事教學者應依兼任教師聘任之程序處理。
-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